

地方文献与地方史的叙述

——读《闽都别记》中的畲族故事

黄向春

《闽都别记》是一部清代至民国时期流行于福州民间的话本小说。据傅衣凌先生的考证，此书的写作年代约在清乾嘉之际或更后些，是由当时福州说书艺人根据本地民间传说，并参考历史故事拼凑而成，作者署名“里人何求”，莫可详考。现所见版本为清末宣统年间（1909—1911年）藕根斋（福州董执谊）石印本。本书的叙述以唐末五代周氏族人的故事发端，详于开闽王氏，经宋元而迄于清初，内容极为庞杂。书中保留着大量的福州地区的民间故事、神话传说、歌谣俗谚，这些故事传说谣谚颇为生动详细地反映了当地的社会生活的面貌，包括经济生活、文化生活、民间信仰、习俗风尚等等，为后人研究福州地区的社会历史文化提供了除正史之外的有益补充。傅衣凌先生对此书的学术价值有很充分的肯定，他认为虽然此书属拼凑而成，缺乏系统，时间观念也不严谨，且文字欠雅驯，带有不少“低级趣味”，但书中所保存的民间故事、神话传说和谣谚等口头文学材料，足

资民俗学家、语言学家以及研究福建地方史者和文学史者参考。^①

在《闽都别记》中，地方社会的人群分类是故事展开的一个基本背景，也是全书的一部分重要内容。书中描述了三类人群——“北岭三姓”、“唐部人（诸娘）”、“曲蹄”，他们分别对应于“住在山上的人”、“住在平地的人”与“住在水上的人”。而所谓“北岭三姓”指的就是福州地区的畚族。相对于后两者而言，作者对“北岭三姓”着墨较少，并且只是通过书中人物之口来大略讲述这群人的历史和现状，但这些内容却涉及畚族的祖先传说、姓氏来源、图腾信仰、社会习俗及其与福建地方史的关系等等方面的情况。更为重要的是，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闽都别记》成书年代福州地区畚汉关系的概貌和汉人地方社会对畚族的一种历史认知的模式。因此，这些内容也是有其特定的史料价值和民族史研究意义的。以下笔者尝试对此略作分析。

《闽都别记》中涉及畚族的内容主要在第二二六回、第二二七回：

仁翰曰：“此乃敝地开疆建国之闽越王墓，少得人知。治弟少年时，曾看外纪，只知墓在城内，寻之不着，不知即在贵衙府之后。今因开现，再看圻中碑记，始知不错。只是看过记不周全，恐说有错，勿得取笑。敝地乃百粤文身番蛮之地。蛮亦有种，其头面身体皆以针刺成五色花纹，或鸟兽草木，分别各种。战国时，夏禹之后裔、越王勾践之七世孙名无疆，与楚战，不利，国被楚夺，徙族入闽，遂为君长。诸番蛮不顺者征之，杀男留女，二姓落水，渐开其国，都于冶山，营建宫殿，称为闽越王。朝中

文武，苑内妃娥，皆江浙随来。无疆有一妹，名嫋仪，年已及笄，在内楼刺绣。宫中有一犬，常蹲楼上，仰头与王妹对视。嫋仪自顾花柳，并未看及，数日如是。唯两侍女因见犬视甚无礼，逐之下楼。去之又来。将门紧闭，犬仍守候，门一开即钻入。侍女执杖打之，詎犬回抢，将一女咬死楼上。犬仍不去。外人闻知犬咬侍女，将犬缚而杀之。因犬皮毛华丽，剥下晒于外苑，忽然一阵狂风，皮刮于空中，飞入内楼，将嫋仪浑身包住，劈不能脱，许久自化为灰，飞散而没。嫋仪惊魂始定，楼内无人，只一老嫗、一侍女。老嫗知是前对视之犬皮，骇曰：‘怪道那孽畜痴心妄想！被外面打死，心犹不灰，作鬼头风，将皮得抱沾王姑娘身上，才愿自化成灰去矣。’即连步下楼，探外苑之人知否。内苑并不知情，以是皮被风卷去无踪。老嫗回至楼上，戒勿外扬。其嫋仪不过惊怯一时，自此不觉腹中有孕，只四个月，便产下一雄犬。老嫗欲将其掩弃，嫋仪不忍，令潜抱出。值外有犬姆方育子，抱与帮乳，犬姆亦肯抚之。及犬长大，异于凡犬。无何，王欲将妹嫁于大臣之子弟，日期将近。嫋仪即对老嫗泣说：‘凡有血气者，情理皆一，我自顾容貌有何美处，犬亦情钟，致命犹不灰心，及沾身，即自化灰，遂致感怀胎孕。彼乃畜类，有心属我，至于捐躯成灰。我乃人身，既受其胎育子，还有再嫁之理！兹奉母兄之命出嫁，敢有别说！唯一死而已。今无别托，我所生之犬子，取名獬钟，小心看视，至长大与之传流后代，不绝其嗣。我虽死，亦感你之惠也。亦不可再与第二个知之，切嘱！’老嫗唯劝慰之，是夜竟自缢死房中。母兄以是患鬼，收埋而已。

那獬钟长大，毛色形状异于凡犬，多人谋取。老媪死不肯与之，寝食不离，教之言语，不异于人。通宫男女皆爱之，呼之为獬舍人，媪为獬母。因王要之，不敢拒，只得送至内苑，恳求随犬终身，王亦许之，仍名獬钟。王亦甚爱，或有人背地以犬姆引诱，要他交合传种，他竟不顾。王一夜独饮，至更阑出外苑步月，唯他随之。仿佛见林中有人影，他即跑去，只见树叶摇动，少顷跑回，浑身带血。王惊疑喊至人众，查看，林中一人被咬断咽喉，短衣执刀。原来是番人来行刺，越墙而入，若无獬钟，王命休矣。自此皆呼獬舍人，内外不敢轻慢之也。无何，漳州蛮反，无疆带獬舍人率兵亲征。漳蛮败走广东，投南粤蛮借兵。南粤蛮亲督蛮兵万余至漳。闽越王与战，寡不敌众，被困垓心。外无救兵，内无粮草，危在旦夕。查獬舍人已不见矣。困至十日，粮草已绝，束手待毙。忽见獬舍人口衔一人头由外跑至，王惊问之，他说：‘王兵败被困，臣思寡不敌众，无计可施，入于蛮营。蛮兵头欲杀烹食，臣说是天帝命我见你王，有敢杀我？众始骇，将臣引见蛮王，说犬会言语’。王亦讶问臣：‘怎说？’臣答：‘我乃上界娄金星，天帝以大王有天子分，令我来佐助。’蛮王乃喜，留在内阍，即问臣：‘现在闽王被围住，一鼓杀入，可灭否？’臣答以：‘不可，中间有埋伏，只可困，其日久粮尽，自来投降。’蛮王以为妙策，臣又背地与说：‘天帝有密诏，敕赐大王为中国大皇帝，不可与人得知。今夜可将内外人众屏退，寂静焚香，待至三更，上天有使者捧诏至，大王须接受，明日闽王自投，直抵中华，不过数月为大皇帝矣。如今夜有一人得知，天诏下降，福反为

祸矣。’蛮王至夜果令人众尽行退避，金鼓不鸣。因蛮王嗜酒，见酒不醉不休，即诱以饮酒待诏。臣劝之大醉，故得咬其首级带回。今番王已死，余众自散矣。’闽王大喜，将头持看，犹有酒气冲人。将首级标写：‘南蛮王头首’，挂于大树枝上枭示。那夜，蛮兵遵令，皆出安息，至天明入帐，见王无头，军心大乱。传说头首挂在闽王营盘树上，皆以有奇人割取去。蛮兵皆惊，各自奔逃。闽王率兵追杀，得来粮草器械无数。蛮兵皆跪投降。闽王凯奏回军，漳、泉便安静。唯南粤蛮王之头挂在树枝上，因感受树木之精气，雨露之滋润，生连于枝间，变为椰子，其树变为椰树。故今椰中有酒气味也，即昔日南粤蛮王之醉头所化，其酒气尚在也。其树高十余丈，子结如人头，种遂传至广南诸处，今漳州犹有此种。”……

再接前文，林仁翰说：“闽越王得胜回朝，首封獬钟为大将军。因说：‘恨卿不能变人，如能变人，孤有一女，招卿为婿，方可酬答前功。’獬钟答说：‘王如有恩，亦能变人。’王讶问故，獬钟说：‘前日旋功之时，在驿站遇一道人，见臣即问爱变人否，臣不敢言，只摇尾仰视，道人便会意，又说，汝欲变人，可去于山顶寻我，代为作法不难。那道人嘱了便去，今蒙王施恩，容臣去寻。’王闻言，即令去寻。獬钟至山巅，果寻着道人，向之摇尾点头，道人便会意，随他下山见王。王问他：‘曾许此犬变人否？’道人应有。又问用何法，道人说：‘只用朝门外金钟，脱胎于内殿，罩至四十九日，开起即成人矣。’王曰：‘罩至许久，不饿死，亦被杀。’道人笑曰：‘不死才转得轮回，王休虑，自有法术。若先惊怕，安得变

人?’王从之，心总担忧。那道人即令人抬钟将犬罩住，自在外面，踞步念咒作法，喷了法水，嘱未至四十九日，切不可开。吩咐讫，回去于山。罩至四十八日，王恐其饿死，开看再罩，先备食物与食。令人开起，只见一团如云雾，见天即散开，见出一犬头人身。王以是变不得全，即令人请道士至。道士一至，说：‘未满日数先开，故变不全。今破了，不能再变。’王甚退悔，无法，即以娥孀公主配之。公主一胎生下三子皆男。公主在宫中分娩，时才三日，即令送进阅看，恐亦犬首人身。长以螺壳盛之，次以木盘盛之，三以竹篮盛之，獬驸马亲送进宫。王同夫人见皆属人体，喜甚，即以各盛之物为姓，分作螺、盘、蓝三姓，长成各配以民女为妻，再生子女，不得婚配于外姓。那公主只生此三子，不再育矣。”仁翰说至此，家中请用午膳，太守笑曰：“听老先生之言有趣，叫食什么饭，可即排在此，一面食，一面讲凑，好么？”仁翰答：“甚好！”遂排上，三人坐饮。拿宝笑问曰：“一姓分作三姓，以有服之亲堂兄妹为夫妻，总是本家之派系，与礼可乎？”仁翰答曰：“此乃无疆王体獬驸马欲子子孙孙世守山乡之志，故分三姓，以避同姓成婚之礼，今三姓自行婚配，庶几后世无穷，无难娶之旷男，当无异姓之骄婿，可致三族之社祀，亿万年不断也。”太守曰：“虑后之谋至当，今不知还旺否？”仁翰曰：“现在北岭内獬里螺、盘、蓝三姓旺甚，恰似武陵之桃花源也。那獬驸马一罩于金钟内，炼成一笔成文，不独择吉地与子孙，尤能择吉穴与闽王安葬。至无疆王薨，择屏山上下两处吉穴，言葬上穴，世代王侯不断。下穴王侯亦有，天子无。后王之子孙，竟

葬于下穴。先不知其处，今始知即添油之地也。那獬驸马庐墓三年，在于圻内作谶语，留遗后代。”太守讶曰：“前日开之谶语，莫即獬驸马之所遗也？”仁翰答曰：“非也。獬驸马之谶，乃战国时无疆传至十二世孙，名无诸。现今添了油，丞相包勃又遗新谶，至今与太公祖大人接添也。獬驸马之原谶，已经包丞相开现。今所现乃包丞相所遗之谶也。”太守又曰：“獬驸马之谶怎现？包丞相怎样重遗？今再说知。”^②……

这个故事是由书中主要的仕宦家族林氏的长老林仁翰娓娓道来的，听者则是福州太守许悠及太守府的执令太保（“旗金太保”）曾拿宝。^③引出这段故事的缘由，是作为外来者的地方官许悠与有“登民”出身嫌疑的、“不居财”（意即“留不住钱财”）的曾拿宝，误开“开闽王”无疆之墓而被遗谶罚添灯油，最终破尽家财始得脱身，“乡宦”林仁翰代为道出王墓及墓中遗谶的来龙去脉。虽然故事情节的叙事背景为宋代，但无疑它更多的是反映了该书成书年代即清代中叶前后福州地方社会对畬族的一般性认识以及对他们的“来历”的一种解释。

至清末，随着畬汉接触的增多，人们对畬族的了解也逐渐增多，但对畬族与“盘瓠”（“犬”）关系的看法仍然没有多大的变化，还在很大程度上保留着某种“神秘感”。如《侯官乡土志》谓：“畬之种，畬亦作獬，不知其何所祖，或为盘瓠后也。闵学瞿《粤述》、陆次云《峒溪纤志》皆载之。结庐深山，聚族而处，有盘、雷、蓝三姓。按《罗源志》，隋时畬民有大功，封王，生三子一女，长赐姓盘，名自能；次赐姓蓝，名光辉；次赐姓雷，名巨祐，皆封侯。女赘钟姓，名志深，官三品。盘姓今无闻，只蓝、雷、钟三姓，蔓延各处。自相配偶，

不与平民通婚姻。其男子则短衫徒跣，其妇人则高髻垂纓，俗呼犬头公主。执业甚微，多缚麻蒿为扫帚，挑往城郭各处贩卖。耐劳杂作，弗事商贾。礼俗不通，言语不同，久已化外视之矣。近数十年来渐与土人同化。雷、蓝二氏间或侨居省城，且有捷乡、会试，登科第者。然其种界划然，族类迥异，大抵与两粤之瑶，滇、黔之苗同一血统，焉得不区而别之？”^④无论他们的先民是否源自盘瓠，或者与某朝某代的某位功臣有关，他们显然都被当地的“平民”们视为“化外之民”，即使是有了与“土人”的同化，且有“捷乡、会试，登科第”者，他们与汉人之间的族群认同也是迥然有别的。在诸如地方志的编撰者等地方文人的眼中，一方面力图做到文化上的“正本清源”，同时心中根深蒂固的“划然”界线又难免使他们抱有某种“录异志怪”的“偏见”，于是对于畬族这个“异类”的认识多少带有“历史的想象”的成分也就不足为怪了。

汉人对畬族的某种“神秘感”，既来自于有关他们的“族源”的传说，也来自于他们与某些“神秘力量”的联系。在这个故事中，“獬钟”由犬变人的过程，以及练成“一笔成文”的本事，并具有择吉穴、留谶语的非凡能力，都与道、巫的力量有着密切的关联。这反映出在《闽都别记》成书年代人们对畬族的认识已经包含了这部分特殊内容，或者说人们在想象、表述、定义畬族时总是会把他们与那些力量联系起来。由此我们可以推测，在清代中叶以前，在畬汉长期的接触交往过程中，畬族人在这方面表现出了某种族群的“职业性”。这一推测可以在其他文献中得到印证。实际上，早在明代人们就已经注意到了畬人具有这方面的“特异”才能，谢肇淛《五杂俎》载：“闽女巫有习见鬼者，其言人人殊，足征诈伪。又有吞刀

吐火，为人作法事禳灾者。楚、蜀之间，妖巫尤甚。其治病祛灾，毫无应验，而邪术为崇，往往能之。如武冈姜聪者，乃近时事也。吾闽山中有一种畚人皆能之。其治祟亦小有验，畚人相传盘瓠种也，有苟、雷、蓝等五姓，不巾不履，自相匹配。福州闽清永福山中最多。云闻有咒术，能拘山神，取大木箍其中云：‘为吾致兽。’仍设阱其傍。自是每夜必有一物入阱，贖其欲而后已。”^⑤可见，畚人善治祟、施巫咒，在明代即已为人们所认识，甚至其法术的“应验”还得到了至为难得的肯定。从这一记载还可看出，畚人的巫道不仅仅是在畚族内部的活动，很可能有一部分畚族巫师术士已经走出畚区，为汉人提供此类施咒作法、驱邪治祟的服务了。而这些具有“族群性”意义的“特质”一直传承至今，成为地方社会以及研究者所界定的畚族传统文化习俗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就《闽都别记》中“獬钟”故事的版本而言，它显然与在各地畚族中广为流传的盘瓠传说大同小异，在叙事结构上和主要的情节上也是基本一致的。盘瓠传说在各地有不少在细节上略有差异的版本，蓝炯熹先生曾把盘瓠传说的文本划分为三种类型，其中第一种类型的叙事对象包括“盘瓠王、高辛帝、三公主、三男一女、番王等”，情节比较完整，与《风俗通义》、《搜神记》、《后汉书》等经典史籍中的相关记载也最为接近，而其他类型的文本则反映了这个传说在不同地区、不同时代及不同讲述者中的变异^⑥。对于产生这种变异的原因，蓝先生没有做更多的分析和说明。与经典的盘瓠传说相对照，《闽都别记》中“獬钟”故事的主要人物和情节，很明显地带有福建地方史的色彩，“高辛帝”变成了“无疆王”，“獬钟”为王妹所生，其诞生过程也比“寄生于高辛皇后之耳”的说法更为曲

折，“番王”具体化为“漳州蛮”，“三公主”变成了“娥孀公主”，整个故事的展开也被置于闽越王辟土立国的历史背景之中。故事的讲述者把他的民俗知识以及对“异族”的认识与地方史的知识糅合在一起，很生动地体现了神话传说与地方史的“嫁接”与转换、整合。对此，半个多世纪前叶国庆先生在对福建话本小说《平闽十八洞》的研究中曾作过精彩的论述。叶先生指出：“史实与传说其间之关系若何，吾人当可得一较深切之认识。中国古史之记载，类同传说，差异殊多，而后出之记载事愈夥愈详，颀刚师谓其层叠而成。此种层叠之材料，自故事与传说演变之现状推之，当为地方之色彩所构成。余料若以此种眼光，加以分析，必有良好之获也。”^⑦同样的，以这样的眼光来看待《闽都别记》中的“獬钟”传说，我们或许可以对传说本身、地方史以及“地方色彩”等种种“历史”表达之间的关系有更深入的理解。更进一步论之，把历史表达为神话，或者把神话通过历史的话语来表达，涉及不同情境下不同的讲述者、诠释者的知识背景、族群背景以及文化认同等具体的要素，如果我们能把着眼点放在这些要素（概言之即具体的人的要素以及他所处的历史环境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上，或许会比单纯去寻找“隐藏在神话背后的历史真实”或神话与历史证据的一一对应，更能挖掘多面相的历史的丰富内涵。“獬钟”故事的讲述者林仁翰，可以说是地方文人的代表，他们既拥有经典的历史知识，同时又是地方史的建构者和诠释者，把地方史的“地方性”嵌入经典的历史知识的脉络是历代文人常见的心态或倾向。实际上，林仁翰只是《闽都别记》作者的“代言人”，遗憾的是，这个（些）作者究竟为何人，他（他们）的时代背景和身份如何，已经无从查考，但可以肯定

的是，通过这样的讲述以及《闽都别记》本身在福建（特别是福州地区）地方社会和地方文化传统中的特殊意义，诸如此类的故事自该书的成书年代前后起已经成了这一地区民间所共享的有关他们心目中的“异族”知识和一整套地方史知识的一部分，时至今日我们仍能在福州市井乡间的耆老口中听到这个与之版本相同或相似的畚族起源故事。达成这种共享，除了有明清以来畚汉族群接触与互动日渐增多方面的原因之外，地方文人建构地方史的活动，加之地方史知识通过口耳相传、说书、戏剧等媒介在民间的传布普及，也是相当重要的方式和途径。

有意思的是，尽管《闽都别记》的“獠钟”故事讲述得有根有据，与人们所“共享”的地方史知识也最为贴近，但据笔者所知，福建各地的畚族并不认同这个版本，更不用说其他地区的畚族了。显然，“闽越王无疆”、“王妹”、“娥孀公主”、“漳州蛮”并未进入到畚族人所共享的历史知识中，这生动地反映出隐含于历史知识中的族群背景——历史知识以及包括历史知识在内的“文化”的传承与表达往往与族群分类、族群认同是紧密相连的，同时也反映出历史实践在不同的具体社会文化情境下展开的多样性与灵活性。我们今天的许多历史活动其实也与古人并无多少本质上的差别，只不过是所处的社会文化情境已时过境迁而已。当然，我们会比较警惕历史记载本身的时代烙印和阶级属性，“獠钟”故事也同样多少反映出掌握历史书写和言说权力的人对“异族”的鄙夷和歧视，但我们往往不会意识到作为地方史、地方文化书写者的当代文人，有不少仍然在继续着这样的历史实践，他们要面对的首要任务，就是如何努力把神话传说与地方史的脉络和地方文化的“特色”联系起来，再把地方史与更大的朝代史、国家史联系起来。而在

这样的视野之下，人们很容易找到某种历史的“残余”——就像林仁翰或者《闽都别记》的作者找到畚族是闽越国的“残余”一样，这类“残余”往往又是建构地方史、地方文化之“地方性”的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可以说不仅历史与神话传说的微妙关系“为地方之色彩所构成”，而且反之亦然，历史与神话传说的互动和多元表达也造就了“地方之色彩”。对此，我们每一位从事历史和社会文化研究的人都应该有清醒的头脑。

注释：

①傅衣凌：《闽都别记》，“前言”，1~4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②《闽都别记》第二二六回：“述昔无疆徙闽建国，说古王妹生犬解围”，第二二七回：“犬头獬 驸马 遗墓谶，化鲤何九仙赠天书”，517~525页，版本同上。

③书中的时代背景是宋代。

④[清]朱景星修、郑祖庚纂：《侯官乡土志》卷五《版籍略·人类·畚族》。从中可知，“獬”，即“畚”之异体，“獬钟”或为“畚种”之意。

⑤[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六《人部二》。

⑥蓝炯熹：《畚民家族文化》，20~31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

⑦叶国庆：《平闽十八洞研究》，载《厦门大学学报》，第3卷第1期，1935年。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